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 02-272024000145-6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ww.dachenglaw.com

广西南宁市五象新区盘歌路4号碧园中心A座19、20层（530201）

19-20/F Block A，Biyuan Plaza，No.4 Pange Road，Wuxiang New District，Nanning，530201，Guangxi，China

Tel:0771-5511820 Fax:0771-5511887

目 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重要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 发行主体资格 6
二、 募集资金用途 6
三、 募投项目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实施主体 7
（三） 相关文件 8
（四） 项目收益 9
四、 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9
（一）《实施方案》 9
（二）会计师事务所 10
（三）信用评级机构 10
（四）律师事务所 10
五、 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期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
《加强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做好专项债发行及项目融资工作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限额管理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专项债发行工作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专项债券品种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进一步做好发行工作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广西加强债务管理意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

见》		见》（桂政发〔2014〕73号）
《广西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防化风险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广西政府债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广西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实施方案》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实施方案》
广西同瑞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02-272024000145-6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发行有关事项及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重要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预算法》《加强债务管理意见》《发行管理办法》《做好专项债发行及项目融资工作通知》《限额管理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工作意见》《专项债券品种通知》《进一步做好发行工作意见》《债务信息公开办法》《广西加强债务管理意见》《广西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意见》《广西政府债发行兑付办法》《广西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

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本所愿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自治区政府作为发行主体。自治区政府为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资格。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等发行文件，本期专项债券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发行规模为1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接驳钢棚、仓库、冷库、查验设施及配套用房、水电、停车场等相关设施;楠木山大道工程以及配套建设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以及强弱电管线工程等。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	10,000	20	30,000	92,697.60	10.79%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内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的建设，符合《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募投项目

经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核查，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广西东兴北投口岸投资有限公司	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	主要实施口岸货物监管区及楠木山大道建设，口岸监管区位于友好大道以东、罗浮大道以南、罗浮江以西、界河大道以北；楠木山大道起点于罗浮西路与楠木山大道交汇处，终点于跨越大道与楠木山大道交汇处，道路呈东西走向。楠木山大道为口岸对外连接高速公路的专用通道。

（二）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发行募投项目涉及之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西东兴北投口岸投资有限公司，经核查，广西东兴北投口岸投资有限公司商事登记、备案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广西东兴北投口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81MA5Q5DDU0N
住所	东兴市东兴口岸二桥正式验货场申报大厅5楼
法定代表人	梁启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园区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

	许可的商品）；物联网应用服务；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报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12-11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西北投口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000	55%
	东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000	45%
	合计	**80,000**	**100%**
登记机关	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三）相关文件

经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批文/证照	发文/登记机关
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4-450681-04-01-405057）	东兴市发展和改革局
	《东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兴市楠木山大道（罗浮西路至跨越大道段）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重新批复》（东发改投资〔2021〕34号）	东兴市发展和改革局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东兴市不动产权第0003214号】、【桂（2021）东兴市不动产权第0003215号】、【桂(2022)东兴市不动产权第0001328号】	东兴市不动产登记局
	《关于东兴市楠木山大道(友好大道至跨越大道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管[2017]24号）	东兴市环境保护局

	《东兴市楠木山大道（罗浮西路至跨越大道段）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东水保许可〔2021〕14号）	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681202151002号、地字第450681202151003号、地字第450681202200004号）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681202200054号、建字第450681202200061号、建字第450681202200066号）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681202211140101、编号450681202211180101、编号450681202302080101）	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专项债券涉及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的募投项目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期发行涉及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

四、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实施方案》

经核查，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发行制作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了债券情况、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式、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债券发行依据、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主管部门责任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为本期发行制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包含了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广西同瑞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广西同瑞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财务咨询及评价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联合资信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

经核查《营业执照》等证照文件，联合资信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本所。由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持有《律师执业证》，相关证照均已经历年的年度考核备案，合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主体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自治区政府具备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资格；

2、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3、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合法合规；

4、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符合《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

5、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6、本期发行的《实施方案》包含了必须披露的内容;

7、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8、本期债券涉及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本期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财政部的批准，如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彭宋志

经办律师：

刘明星

经办律师：

廖子慧

2024年8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872P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80015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872P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五象新区盘歌路4号碧园大厦1单元19、20层
负 责 人	李安华
派驻律师	黎雪梅，李安华，彭宋志，熊谦敏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1】44号
批准日期	2011年12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1999101772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987304011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7 日

持证人 彭宋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304298353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45010803554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宜居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宜居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45012011105013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A2009230702076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刘明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0702198206220712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45010803554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71101276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502250265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1月 18日



持证人 廖子慧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229199203160048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45010803554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德润律师事务所
DERUN LAWYERS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德润法字〔2024〕第001108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丹棱街16号海兴大厦C座5层

邮编：100080　　电话：010-51668278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7
（三）相关文件 9
（四）项目收益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信用评级机构 13
（四）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励诚咨字〔2024〕第009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德润法字〔2024〕第001108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总规模为33,000.00万元，债券期限均为2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南宁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南宁市南宁中关村智慧显示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30,000.00	20	200,000.00	416,959.58	7.19%

2	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及其综合配套设施二期项目	3,000.00	20	21,500.00	66,077.60	4.54%
总计		33,000.00	-	221,500.00	483,037.18	6.8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南宁市的 2 个募投项目和 2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产业园区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南宁当代丰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中关村智慧显示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南宁·中关村科技园内
2	广西宾阳县兴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及其综合配套设施二期项目	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内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2 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南宁当代丰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南宁当代丰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19829092XH
住　　所	南宁市高新区滨河路 28 号中国-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三期综合楼南宁广告产业园大楼 A 座 1209 室
法定代表人	梁竞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1992-09-1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物业管理；非融资担保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广西宾阳县兴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宾阳县兴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6MA5K95TM17
住　　所	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宝园路服务中心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黄庆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3,818.0707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09-1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供应链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南宁中关村智慧显示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南宁中关村智慧显示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重新批复）》（高新管项复〔2022〕48号）；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南宁中关村智慧显示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重新批复）》（高新管项复〔2022〕49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107202210028号至用字第450107202210030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7202200606号，建字第450107202200759号，建字第450107202200769号，建字第450107202200770号，建字第450107202300379号至建字第450107202300387号，建字第450107202300506号，建字第450107202300542号至建字第450107202300563号）；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罗伞岭西路（望天岭路至永林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高新管项复〔2022〕61号）；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连园路（鸡帽岭路至经七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高新管项复〔2022〕77号）；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四维路（鸡帽岭路至经七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高新管项复〔2022〕78号）；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经六路（芦村岭路至永林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高新管项复〔2022〕79号）；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经六路（望天岭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路至芦村岭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高新管项复〔2023〕19号）；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南宁中关村智慧显示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智慧显示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高新管项复〔2023〕43号）；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南宁中关村智慧显示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高新管项复〔2023〕54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107202210021号）；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29202307240101、编号450129202303310101、编号450129202309190101、编号450129202312260101、编号450129202208180102、编号450129202212010102、编号450129202309110102、编号450129202301030101、编号450129202303100102）。
2	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及其综合配套设施二期项目	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及其综合配套设施二期项目变更为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及其综合配套设施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2〕14号）； 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及其综合配套设施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2〕290号）；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126202200008号）；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126202210082号）；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126202100002号）；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126202100003号）；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26202300103号）；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26202300102号）；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26202300100号）；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26202216002号）；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26202200113号）； 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及其综合配套设施二期项目——（普田片、七里片）供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2〕29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及其综合配套设施二期项目——1#2#标准厂房初步设计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2〕295号）； 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及其综合配套设施二期项目——开源二支路（开源路接兴园北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2〕293号）； 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综合配套设施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2〕292号）； 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及其综合配套设施二期项目—4#配套楼初步设计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3〕11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宾阳县土出字20220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宾阳县土出字202002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宾阳县土出字2020027） 桂（2022）宾阳县不动产权第0017875号《不动产权证书》； 南宁市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26202311090201）；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宾建施450126202209160302）；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宾建施450126202307180102）；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宾建施450126202209160101）；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26202401090101）；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宾建施450126202303160101）；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西宾阳芦圩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南环规审〔2015〕3号）；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收到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告知函》（南环函〔2021〕395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次发行的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及其综合配套设施二期项目、南宁中关村智慧显

示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预期收益为本期拟发行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 ,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产业园区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5PYUQQ4R”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45010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

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26366247 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南宁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

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周子渲

孙国亮

2024年8月2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263662474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25 日

No. 70125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26366247 4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16-520
负 责 人	童朋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1】209 号
批准日期	2001-05-2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文琦　苏登云　杨婧　栾建平 刘家辉　黄军会　何庆权　孙婷 房选涛　李潮　苗永　王霞 王俭　钱中红　李斌婕　杨艳艳 童朋方　金瑞　柳建军　穆惠荣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108626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70203079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8 日

（1）



持证人 周子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203198609207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3106287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8102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05 日



持证人 孙国亮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1241983052345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柳州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盈（南宁）意字第NN779-7号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36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7

（四）项目收益 8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8

（一）《信息披露文件》 8

（二）会计师事务所 9

（三）信用评级机构 9

（四）律师事务所 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至十九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亨安咨字（2024）第 010009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柳州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柳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

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柳州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柳州市国际生物健康科技产业园项目	20,000.00	20年	100,000.00	146,320.05	68.34%
2	鹿寨县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园区及配套设施建	11,000.00	20年	45,000.00	68,378.87	65.81%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设项目					
总计	-	31,000.00	-	145,00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为2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逐步提高长期债券发行占比，对于铁路、城际交通、收费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鼓励发行10年期以上的长期专项债券，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柳州市的2个募投项目和2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

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柳城县	柳州市国际生物健康科技产业园项目	广西政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市柳城县工业园河西片区	在建
2	鹿寨县	鹿寨县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园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鹿寨县祥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鹿寨县经济开发区内商用车共享零部件产业园范围内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 2 家企业法人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并持有《营业执照》，且登记状态均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广西政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50222MA5N3PFK0A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18.03.30—长期	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2	鹿寨县祥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4502233306224784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15.06.24—长期	鹿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柳州市国际生物健康科技产业园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州市国际生物健康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柳城发改投资〔2022〕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州市国际生物健康科技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柳城发改投资〔2022〕25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用字第 450222202200231 号）； 《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柳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8、000000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州市国际生物健康科技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城发改投资〔2022〕54 号）； 柳城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市国际生物健康科技产业园项目（配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城审批项投审字〔2022〕37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22220210125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222021067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222202207200107）
2	鹿寨县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园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鹿寨县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园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鹿发改规划〔2022〕9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鹿寨县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园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鹿发改规划〔2022〕110 号）； 《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鹿寨县不动产权第 000862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鹿寨县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园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鹿发改规划〔2022〕129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223202200022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23202200132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2232022090101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次发行涉及柳州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柳州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

债券（十六至十九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W5LMK0P”的《营业执照》、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99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部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内，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已完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用评级机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备案，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评级机构，具有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从事债券评级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

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柳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在广西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 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柳州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柳州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柳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柳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苏锦华

朱海芹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355877979 8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16 日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青秀区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负 责 人	张晓玮
派驻律师	张晓玮，杨楠，刘迎冬，卢校校，官晓姝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5]49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8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36F	2024年2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7107621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50923037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2 日

持 证 人　苏锦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28197411 21365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122050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5210916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31 日

持证人	朱海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521199405229O6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16号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20号广旅健康城2号楼9层

邮编：5302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10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3
（四）项目收益。 16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7
（一）《信息披露文件》。 17
（二）会计师事务所。 17
（三）信用评级机构。 18
（四）律师事务所。 18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4〕第261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3.45

亿元，债券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桂林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桂林市雁山区奇峰创业园冷链物流仓储基地项目	2,000.00	20	2,000.00	5,079.61	39.37%
2	荔浦市衣架家居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	1,500.00	20	90,000.00	204,552.96	0.73%
3	全州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10,000.00	20	40,000.00	60,000.00	16.67%
4	阳朔县工业集中区福利园（一期）A-05地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6,000.00	20	31,000.00	38,827.33	41.21%
5	灌阳县双百双新科技产业园项目	5,000.00	20	25,000.00	96,324.44	5.19%
总计		34,500.00	-	188,000.00	404,784.34	8.5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桂林市的5个募投项目和5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桂林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桂林市盛昌旅游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雁山区奇峰创业园冷链物流仓储基地项目	桂林市雁山区奇峰创业园内
2	荔浦兴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荔浦市衣架家居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	荔浦市金牛、长水岭工业园内
3	全州县盛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全州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全州县工业园区内
4	阳朔县阳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阳朔县工业集中区福利园（一期）A-05 地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阳朔县福利镇青鸟村附近，东、南面与平乐交界，北面靠 302 省道，西南到青鸟村耕地处
5	灌阳县工业园区管理中心	灌阳县双百双新科技产业园项目	灌阳县西山坪工业园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5 家单位，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桂林市盛昌旅游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桂林市盛昌旅游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27884320781
住　　所	桂林市雁山区柘木镇奇峰创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韦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林业产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肥料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珠宝首饰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城市公园管理；规划设计管理；日用陶瓷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艺创作；游览景区管理；体育赛事策划；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荔浦兴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荔浦兴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317884047127
住　　所	荔浦市荔城镇滨江南路 88 号 6 楼
法定代表人	戴业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凭合法有效的资质证经营）资产营运和资产经营；城市公共基础工程建设及附属资产的经营管理；城市公共基础工程建设偿债基金的管理和土地储备；污水处理（仅限于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全州县盛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全州县盛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4677731139E
住　　所	全州县全州镇桂黄中路 133 号
法定代表人	莫燕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力发电；旅游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营业性演出；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农药批发；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办公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国内贸易代理；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销售代理；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茶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阳朔县阳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阳朔县阳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1MA5NYGUK0K
住　　所	阳朔县阳朔镇将军路 1 号县财政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	杨华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灌溉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休闲观光活动；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水力发电；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旅游业务；餐饮服务；水产养殖；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灌阳县工业园区管理中心

名　　称	灌阳县工业园区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327MB00012734
住　　所	灌阳县老农业局
法定代表人	灌阳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282.70 万元
举办单位	灌阳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
登记管理机关	灌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20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9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实施园区规划及产业布局；实施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协调部门关系，处理矛盾纠纷，推进入园项目建设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桂林市雁山区奇峰创业园冷链物流仓储基地项目	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奇峰创业园冷链物流仓储物流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高经发〔2022〕4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奇峰创业园冷链物流仓储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高经发〔2023〕12号）； 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奇峰创业园冷链物流仓储基地>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桂高经发〔2023〕1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桂林土出字（补）2009226号）； 桂市国用（2010）第00008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300202200026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300202300045号）；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00202306210101）。
2	荔浦市衣架家居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	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荔浦市衣架家居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荔发改行审字〔2020〕16号）； 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荔浦市衣架家居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荔发改行审字〔2020〕18号）； 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荔浦市衣架家居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荔发改行审字〔2021〕151号）； 桂（2023）荔浦市不动产权第0046088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荔浦市工业集中区长水岭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市环管规〔2021〕1号）； 荔浦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381202000005号）； 荔浦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381202100105号）； 荔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31202109220101）。
3	全州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全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全州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全发改项字〔2021〕6号）； 全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全州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全发改研字〔2021〕26号）； 全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全州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初步设计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全发改设字〔2021〕45号）； 全国用（2014）第0109145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全州县人民政府《全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全州县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16—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批复》 （全政函〔2018〕182号）； 《全州县林业局关于全州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涉及林地的情况说明》 （2022年11月25日）；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324202100007号）；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24202100078号）； 全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24202105092561）。
4	阳朔县工业集中区福利园（一期）A-05地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阳朔县发展和改革局《阳朔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朔县工业集中区福利园（一期）A-05地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重新批复》 （朔发改管字〔2022〕80号）； 阳朔县发展和改革局《阳朔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朔县工业集中区福利园（一期）A-05地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朔发改管字〔2022〕84号）； 阳朔县发展和改革局《阳朔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朔县工业集中区福利园（一期）A-05地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朔发改管字〔2022〕15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朔自然资土出（2020）2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朔自然资土出（2021）2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朔自然资土出（2022）34号）； 桂（2021）阳朔县不动产权第0000606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阳朔县不动产权第0000004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阳朔县不动产权第0048756号不动产权证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345032100000013）； 阳朔县林业局《阳朔县工业集中区福利园（一期）A-05地块涉及林地用地的复函》 （2023年3月7日）； 阳朔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阳朔县工业集中区福利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初审意见》 （2021年3月3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阳朔县自然资源局《阳朔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阳朔县工业集中区福利园区（一期）A-05-05 地块的规划条件》（朔自然资规条〔2022〕11 号）； 阳朔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321202200095 号）； 阳朔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321202300010 号）； 阳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21202303080101）； 阳朔县应急管理局《关于阳朔县工业集中区福利园（一期）A-05 地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全评价事项的说明》（2021 年 3 月 6 日）。
5	灌阳县双百双新科技产业园项目	灌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灌阳县双百双新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灌发改字〔2019〕64 号）； 灌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灌阳县双百双新科技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灌发改字〔2019〕141 号）； 灌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灌阳县双百双新科技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灌发改字〔2019〕202 号）； 桂（2022）灌阳县不动产权第 0037822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灌阳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市环管函〔2009〕1 号）； 灌阳县自然资源局《灌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灌阳县双百双新科技产业园项目用地的意见》（2019 年 9 月 19 日）； 灌阳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327202300045 号）； 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27202310182601） 灌阳县应急管理局《关于灌阳县双百双新科技产业园项目情况说明》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桂林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桂林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

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桂林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桂林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

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4 年 8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 责 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叶茂昌，贺婵娟，李燕英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407号	2021年1月1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2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良庆区宋雁路20号广放国际健康城2号办公楼9层901-905、935-938号房	2023年4月1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卢进超	2021年11月7日
王关添、潘其麟、何振荣	2023年4月11日
赵万、莫晓春	2023年12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饶婵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3104088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持 证 人 叶茂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事务所 450108602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月 01日



持证人 黎悠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45010300746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德润律师事务所
DERUN LAWYERS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德润法字〔2024〕第001105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丹棱街16号海兴大厦C座5层
邮编：100080　　电话：010-51668278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7
（三）相关文件 8
（四）项目收益 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一）《信息披露文件》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 10
（三）信用评级机构 10
（四）律师事务所 1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本所	指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4〕第 279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德润法字〔2024〕第001105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

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11,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龙圩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示范产业园	11,000.00	20	37,000.00	73,268.70	15.01%

	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总计		11,000.00	-	37,000.00	73,268.70	15.0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梧州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梧州市龙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龙圩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示范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南部(WZ-19-03-02地块)、梧州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梧州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二期L-06-01号地块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合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梧州市龙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MA5NPRT603
住　　所	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龙城路153号

法定代表人	杨铜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9-04-1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屋拆迁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住房租赁；土地整治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销售代理；停车场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水资源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花卉种植；酒店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城市公园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乡镇经济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餐饮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办公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河道采砂；殡葬设施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龙圩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示范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梧州市龙圩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圩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示范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龙发改审批[2022]1号）； 梧州市龙圩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圩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示范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发改审批[2022]4号）； 梧州市龙圩区自然资源局《关于申请办理龙圩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示范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地块用地选址意见的复函》（龙自然资函〔2022〕5号）； 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政府《关于龙圩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示范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用地编号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龙圩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示范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用地选址与不动产证相一致的复函》；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400202200288号）； 梧州市龙圩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圩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示范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龙发改审批[2022]35号）；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54676号《不动产权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宗地交付书》（编号：梧自然地交字[2021]00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梧土出字[2021]003号）；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00202306090101）；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产业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梧环管函〔2019〕2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龙圩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示范产业园（华南金属城）项目一期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1〕117号）； 《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447604210613975）； 《抵押补充协议》（苍农商变447604210613975号）；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44760221090833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次发行的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的预期收益为本期拟发行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26366247 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梧州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周子淖

孙国亮

2024年8月2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263662474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25 日

No. 70125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26366247 4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16-520
负 责 人	童朋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1】209 号
批准日期	2001-05-2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文琦　苏登云　杨婧　栾建平 刘家辉　黄军会　何庆权　孙婷 房选涛　李潮　苗永　王霞 王俭　钱中红　李斌婕　杨艳艳 童朋方　金瑞　柳建军　穆惠荣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108626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70203079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8 日

（1）



持证人 周子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203198609207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3106287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8102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05 日



持证人 孙国亮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1241983052345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盈南宁非诉字第 NN08-27 号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36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7

（四）项目收益 10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一）《信息披露文件》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1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1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期发行出具的《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的通知》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的通知》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祥浩（广西）会所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评估公司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铁山港区绿色能源产业园综合配套工程项目	3,6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48,000.00	130,861.55	2.75%
2	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区）产业配套设施二期项目	5,0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39,400.00	157,350.77	3.18%
3	环铁山港光伏玻璃及绿色新能源产业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8,0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21,000.00	87,289.78	9.16%
总计		16,6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0年，按期付息，最后五年分期偿还本金，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北海市的3个募投项目和2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涉及北海市的3个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北海市本级	铁山港区绿色能源产业园综合配套工程项目	北海市铁山港区大和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	在建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2	合浦县	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 区）产业配套设施二期项目	广西合浦兴园投资有限公司	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 区）内	在建
3	合浦县	环铁山港光伏玻璃及绿色新能源产业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广西合浦兴园投资有限公司	合浦工业园区乌家产业园内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共涉及 2 家项目单位，项目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持有有效的主体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2 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且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北海市铁山港区大和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450512779133180C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005-09-23 至长期	北海市铁山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2	广西合浦兴园投资有限公司	91450521MA5L0XRR82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7-03-10 至 2067-03-09	合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铁山港区绿色能源产业园综合配套工程项目	《关于调整铁山港区绿色能源产业园综合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铁发改[2021]118 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铁山港区绿色能源产业园综合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铁发改[2022]16 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调整铁山港区绿色能源产业园综合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铁发改[2022]87 号）； 《关于铁山港区绿色能源产业园标准厂房工程——1#生产车间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北铁发改[2022]49 号）； 《关于铁山港区绿色能源产业园土方平整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北铁发改[2022]83 号）； 《关于铁山港区绿色能源产业园标准厂房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北铁发改[2022]79 号）； 《关于铁山港区绿色能源产业园——铁山港火车站货场配套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北铁发改[2022]31 号）； 《关于铁山港区绿色能源产业园路网工程——纬九路（四号路至经十一路段）（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北铁发改[2022]90 号）； 《关于铁山港区绿色能源产业园路网工程——三号路（七号路至向海大道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北铁发改[2022]8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建设项目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桂环发[2014]35 号）； 《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建设项目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北铁工委通[2014]12 号）； 《关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北海市铁山港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桂环管函[2009]268 号）； 《不动产权证》（桂（2023）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0532 号、桂（2023）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4155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500202230006 号、450500202300035 号、450500202230002 号、450500202130005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5002023GG0033327 号、450500202200172 号、450500202300023 号、450500202200173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501202304040302、450501202310260101、450501202311160101、45050120230313010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2	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 区）产业配套设施二期项目	《关于调整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 区）产业配套设施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合发改字[2021]358 号）； 《关于调整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 区）产业配套设施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合发改字[2021]411 号）； 《北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合浦工业园至海丝首港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审查意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501202140001 号、450521202200003 号）； 《关于《关于要求出具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 区）产业配套设施二期——路网工程（一期）项目用地选址意见的函》的回复》； 《关于北部湾（合浦）林产循环经济产业园供水（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合国土资预审[2017]012 号）； 《关于合浦工业园区综合园区（AB 区）产业配套设施二期——合浦工业园区（B 区）标准厂房四、五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合发改字[2022]257 号）； 《关于合浦工业园区（A 区）标准厂房三期及配套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合发改字[2022]46 号）；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合浦工业园至海丝首港公路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审批交准[2021]81 号）； 《关于合浦工业园区综合园区（AB 区）产业配套设施二期——路网工程（一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合发改字[2022]253 号）；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合浦工业园至海丝首港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2]94 号）；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乌家至西场公路工程公铁立交至下龙秋井段（西场经乌家至牛寮水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2]158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5052100000129、202345052100000003）；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合浦县 2019 年第二批次乡镇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0]423 号）； 《不动产权证》（桂（2017）合浦县不动产权第 0003128 号、桂（2020）合浦县不动产权第 0010518 号、桂（2023）合浦县不动产权第 0005524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521202300040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521202300039 号、450521201700025 号、450521202151356 号、450521202300047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521202204290202、450521202303170101、450521202112290202、45052120230308010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3	环铁山港光伏玻璃及绿色新能源产业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关于同意调整环铁山港光伏玻璃及绿色新能源产业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合发改字[2022]398 号）； 《关于同意调整环铁山港光伏玻璃及绿色新能源产业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合发改字[2022]400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521201801065 号、450521202300038 号）； 《关于北部湾（合浦）林产循环经济产业园供水（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合国土资预审[2017]012 号）； 《关于对环铁山港光伏玻璃及绿色新能源产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B 区污水厂二期配套工程项目用地选址意见的复函》； 《合浦县人民政府关于合浦工业园区综合园区合康路（中段一期）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批复》（合政复[2023]59 号）； 《北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合浦县 2019 年第二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国有土地收回（使用）的批复》（北政土字[2019]200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合浦县 2019 年第二批次乡镇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0]423 号）； 《关于环铁山港光伏玻璃及绿色新能源产业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B 区供水工程二期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合林审政字[2023]11 号）； 《关于光伏产业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应急配套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合发改字[2022]399 号）； 《关于环铁山港光伏玻璃及绿色新能源产业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B 区供水工程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合发改字[2023]35 号）； 《不动产权证》（桂（2020）合浦县不动产权第 0010517 号、桂（2023）合浦县不动产权第 0003730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4505210000000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521202300083 号、450521202300061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521202304130102、4505212023040701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祥浩（广西）会所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发行涉及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涉及北海市的产业园区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期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祥浩（广西）会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A7P39E8Q”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评估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 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北海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北海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莫竞滨

何　静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355877979 8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情谨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0107570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501070055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莫竞滨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2111972092516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12559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30158

持证人 何静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2123198409243748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07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欣律法意字第Y458号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1号绿地中央广场A9号楼2单元3层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760425　　传真：0771-5760526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10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1
（四）项目收益 13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5
（一）《信息披露文件》 15
（二）会计师事务所 16
（三）信用评级机构 16
（四）律师事务所 17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期发行出具的《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

		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评估公司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

20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

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的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 12,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钦州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钦州市钦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	5,000.00	20	40,000.00	67,199.64	7.44%
2	北部湾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2,000.00	20	26,600.00	56,168.47	3.56%
3	浦北县张黄循环木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3,000.00	20	29,000.00	37,113.65	8.08%
4	浦北县寨圩工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0.00	20	13,000.00	20,278.84	9.86%
合计		12,000.00	-	108,600.00	180,760.60	6.64%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钦州市的 4 个募投项目和 2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涉及钦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钦州市钦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	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
2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北部湾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区
3	浦北县金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浦北县张黄循环木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钦州市浦北县张黄镇
4	浦北县金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浦北县寨圩工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钦州市浦北县寨圩镇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2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MA5K9AGM2Y
住　　所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曾金晶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柜台、摊位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服装服饰出租；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浦北县金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浦北县金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22MA5KDBWRXW
住　　所	浦北县县城工业区（工贸小区南孵化基地）
法定代表人	李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6 年 07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对建筑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投资，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商务服务；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广告制作、发布服务；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液化天然气、柴油（危险化学品除外）零售；汽车充电桩服务；道路货物运输；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农产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钦州市钦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	钦州市钦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一期）立项批复》（钦北发改投〔2021〕14号）
		钦州市钦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名称的批复》（钦北发改投〔2021〕156号）
		钦州市钦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钦北发改投〔2021〕15号）
		《关于钦州市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征地情况的说明》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703202100006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124091号、桂2023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180号）
		钦州市钦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皇马二十路（皇马十九路至皇马十五路段）、大垌二十四路（325国道至大垌十一路段）等五条道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钦北发改投〔2019〕25号）
		钦州市钦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钦州市钦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大垌四路（大垌八路至大垌六路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钦北发改投〔2022〕1号）
		钦州市钦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钦州市钦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新城十六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钦北发改投〔2022〕2号）
		钦州市钦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钦州市钦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大垌十六路延长线初步设计的批复》（钦北发改投〔2022〕4号）
		钦州市钦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钦州市钦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大垌二十二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钦北发改投〔2022〕5号）
		钦州市钦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钦州市钦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皇马食品加工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一期）A分标初步设计的批复》（钦北发改投〔2022〕45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703202100304号、450703202100305号、450703202100306号、450703202100307号、450703202100308号、450703202200506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2802202111170101、452802202207040101、452802202205100101、452802202303080101、452802202305260201）
		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编号E4507002846005762001001、E4507002846005748001001、E4507002846006197001001）、成交通知书、中标公告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2	北部湾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钦州市钦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北部湾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立项的批复》（钦北发改投〔2016〕71 号）
		钦州市钦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北部湾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钦南发改投〔2017〕118 号）
		钦州市国土资源局钦北分局《关于北部湾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用地预审的批复》（钦北国土资预审〔2016〕35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703202100027 号）
		钦州市钦北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用地的批复》（钦北自然资国用〔2022〕239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703202151136 号）
		《关于北部湾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征地的说明》
		钦州市钦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北部湾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标准生产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钦北发改投〔2021〕146 号）
		钦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部湾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环审〔2017〕93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703202200092 号、450703202200093 号、450703202200094 号、450703202200095 号、450703202200096 号、450703202200097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802202212300201、450802202208150101）
		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编号 KLQZG20212019）
3	浦北县张黄循环木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关于浦北县张黄循环木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浦发改工业[2021]6 号）
		《关于浦北县张黄循环木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发改工业[2021]8 号）
		《浦北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张黄循环木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的审查意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722202200040 号）
		《关于浦北县张黄循环木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园区道路初步设计的批复》（浦发改工业[2022]2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722202100050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7222022110227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722202206221701）
		《关于浦北县张黄循环木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的函》
		《关于浦北县张黄循环木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不需开展安全评价的情况说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浦北县张黄镇工业园区基础设施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0]678 号）
		《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编号 E4507002846005849001、GXLJ-G2018-G271）
		《浦北发展和改革局 浦北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广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2023 年实施计划的通知》（浦发改经发[2023]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2023 年实施计划的通知》（桂发改农经[2023]145 号）
		《营业执照》（浦北县金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浦北县寨圩工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关于浦北县寨圩工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浦发改投资[2021]1 号）
		《关于浦北县寨圩工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发改投资[2021]2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722202100008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72220220057 号）
		《关于浦北县寨圩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纵二路和横二路园区道路）初步设计的批复》（浦发改投资[2022]48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722202200011 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722202208231801）
		《关于浦北县寨圩工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的函》
		《关于浦北县寨圩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需开展安全评价的情况说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浦北县绿色高端家具产业园项目（一期）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1]213 号）
		《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E450700284600584700l001）
		《浦北县发展和改革局 浦北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广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2022 年实施计划的通知》（浦发改经发[2022]2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2022 年实施计划的通知》（桂发改农经[2022]820 号）
		《营业执照》（浦北县金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南宁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涉及钦州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期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811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 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

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G41020784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

的通知》的规定。

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王少锋

香海港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7849

广西欣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83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7849

广西欣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1号绿地中央广场A9栋二单元三层
负 责 人	王少锋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通[1999]61号
批准日期	1998年0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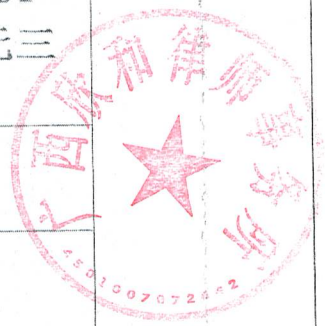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梁远，郭广，陆有清，王少锋，钟小慧，张征生，申辉辉，阳朝晖，黎运俊，张虹，刘俊华，陆春霞，蒋永，冯春丽，唐正光，杜琳琳，章然艳，赵朔艺，何石，何涛，王清水，邹庆林，赵荣蓉，覃达艺，刘胜，班华斌，王雯，梁倩妮，黄世新，李瑞银，李建新，李卓恒，雷振达，香海港，樊华，徐曼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1998117492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987501000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4 日

持 证 人 王少锋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25011975010574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09641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50722079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6 日

持 证 人 香海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7221990062708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20号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20号广旅健康城2号楼9层

邮编：5302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10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2
（四）项目收益。 2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21
（一）《信息披露文件》。 21
（二）会计师事务所。 22
（三）信用评级机构。 22
（四）律师事务所。 2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2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桂集咨字〔2024〕第 017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4.57

亿元，债券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贵港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二期）	4,700.00	20	55,000.00	126,020.04	3.73%
2	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提质升级项目（一期）	15,000.00	20	50,000.00	65,065.52	23.05%
3	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孵化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3,000.00	20	20,000.00	27,659.95	10.85%
4	桂平市木乐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15,000.00	20	25,000.00	155,374.58	9.65%
5	桂平市龙门工业区综合配套设施建设（一期）项目	8,000.00	20	31,000.00	92,435.98	8.65%
总计		45,700.00	-	181,000.00	466,556.07	9.8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贵港市的5个募投项目和4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

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贵港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贵港市利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二期）	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内
2	贵港市利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提质升级项目（一期）	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
3	贵港市宝盘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孵化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贵港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4	桂平市产业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桂平市木乐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桂平市木乐镇
5	桂平市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桂平市龙门工业区综合配套设施建设（一期）项目	桂平市龙门工业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4家单位，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贵港市利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贵港市利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5PYQL84M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道129号（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楼6楼）
法定代表人	黄富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竹种植；畜牧机械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河道采砂；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贵港市宝盘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贵港市宝盘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5KF0743Q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西江产业园西六路与西七路交汇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	覃文航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桂平市产业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桂平市产业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81MA5KD7TGXY
住　　所	广西桂平市郁江东路 84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炫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融资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桂平市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名　　称	桂平市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8817943367524
住　　所	桂平市桂南路民政局大楼
法定代表人	覃幸扬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0.50 万元
举办单位	桂平市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中国共产党桂平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有 效 期	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做好所辖工业园区的招商引资项目的协调、服务和管理工作；做好工业园区内企业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市政府安排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管理；负责对长安工业园区、龙门陶瓷工业区两个工业园区的日常管理。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二期）	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建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议书的批复》 （港南发改规字〔2020〕145号）； 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港南发改规字〔2020〕187号）； 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港南区工业园区工业北一路、山边路和江五路（安澜路-山边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港南发改规字〔2021〕56号）； 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南环路南侧辅路（南六路-城东大道）及提升泵站建设项目（提升泵站部分）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港南发改规字〔2022〕131号）； 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工业北路（南六路-南五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港南发改规字〔2022〕150号）； 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南环路南侧辅路（南六路-城东大道）及提升泵站建设项目（道路部分）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港南发改规字〔2022〕296号）； 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二期）-标准厂房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港南发改规字〔2023〕22号）； 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工业一路（同济大道-杜冲江）北侧水渠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港南发改规字〔2023〕23号）； 桂（2022）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336304号不动产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贵国地划书〔2022〕03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贵国地划书〔2022〕03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贵国地划书〔2022〕03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贵国地划书〔2022〕041号）； 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贵港市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贵环评〔2018〕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801202100032 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801202100033 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801202100034 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801202100036 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800202200085 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800202200087 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800202300071 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800202300055 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800202300061 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800202300081 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800202300082 号）； 贵港市港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消防人防许可证》（编号：450803202304110102）； 贵港市港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消防人防许可证》（编号：450803202304280202）； 贵港市港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消防人防许可证》（编号：450803202305050102）； 贵港市港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消防人防许可证》（编号：450803202305120102）。
2	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提质升级项目（一期）	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提质升级项目（一期）建议书的批复》（港南发改规字〔2022〕149 号）； 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提质升级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港南发改规字〔2022〕157 号）； 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南三路延长线（工业二路-江五路）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港南发改规字〔2022〕166号）； 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南一路延长线（工业二路-江五路）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港南发改规字〔2022〕260号）； 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江五路（城东大道-江南大道）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港南发改规字〔2022〕261号）； 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江二路（安澜路-西区二路）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港南发改规字〔2022〕262号）； 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城东大道（江南大道-江二路）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港南发改规字〔2022〕263号）； 《贵港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贵国土资告〔2009〕456号）； 《贵港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贵国土资告〔2012〕155号）； 《贵港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贵国土资告〔2012〕156号）； 《贵港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贵国土资告〔2012〕157号）； 《贵港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贵国土资告〔2015〕39号）； 《贵港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贵国土资告〔2015〕40号）； 《贵港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贵国土资告〔2015〕41号）； 《贵港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贵国土资告〔2015〕4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贵港市2007年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2008〕8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于贵港市2011年第十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12〕36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贵港市2012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12〕96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贵港市2013年第三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桂国土批函〔2014〕41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贵港市2013年第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桂国土批函〔2014〕41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贵港市2021年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桂政土批函（8）〔2021〕34号）； 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贵港市2007年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6-5地块）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贵政函〔2009〕203号）； 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贵港市2012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1-5地块）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贵政函〔2012〕282号）； 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贵港市2012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1-4地块）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贵政函〔2012〕283号）； 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贵港市2012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1-1地块）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贵政函〔2012〕284号）； 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贵港市2012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1-3地块）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贵政函〔2012〕286号）； 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贵港市2012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1-2地块）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贵政函〔2012〕287号）； 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贵港市2012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1-6地块）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贵政函〔2012〕288号）； 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贵港市2013年第三十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35-4 地块）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贵政函〔2015〕263 号）； 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贵港市 2013 年第三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35-1 地块）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贵政函〔2018〕392 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贵港市 2021 年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10-6 地块）收回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贵自然资告〔2022〕23 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贵港市 2021 年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10-4 地块）收回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贵自然资告〔2022〕24 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贵港市 2021 年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10-1 地块）收回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贵自然资告〔2022〕27 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贵港市 2021 年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10-2 地块）收回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贵自然资告〔2022〕28 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贵港市 2021 年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10-5 地块）收回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贵自然资告〔2022〕35 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贵港市 2021 年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10-3 地块）收回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贵自然资告〔2022〕37 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贵港市 2021 年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10-8 地块）收回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贵自然资告〔2022〕38 号）； 贵港市人民政府《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贵港市 2021 年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10-4 地块）收回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桂政函〔2022〕140 号）； 贵港市人民政府《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贵港市 2021 年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10-1 地块）收回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桂政函〔2022〕150 号）； 贵港市人民政府《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贵港市 2021 年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10-2 地块）收回国有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桂政函〔2022〕151号）； 贵港市人民政府《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贵港市2021年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10-3地块）收回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桂政函〔2022〕197号）； 贵港市人民政府《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贵港市2021年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10-5地块）收回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桂政函〔2022〕198号）； 贵港市人民政府《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贵港市2021年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10-7地块）收回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桂政函〔2022〕199号）； 贵港市人民政府《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贵港市2021年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10-6地块）收回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桂政函〔2022〕27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贵国地划书〔2022〕09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贵国地划书〔2022〕09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贵国地划书〔2022〕09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贵国地划书〔2022〕099号）； 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贵港市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贵环评〔2018〕9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801202200003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801202200036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801202200037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801202200038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801202300020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800202300034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800202300035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80020230003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800202300037 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800202300054 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800202300121 号）； 贵港市港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消防人防许可证》（编号：450803202304280102）； 贵港市港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消防人防许可证》（编号：450803202312120102）。
3	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孵化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孵化基地配套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港北发改投资〔2021〕4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孵化基地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港北发改投资〔2021〕6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孵化基地配套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港北发改投资〔2021〕159 号）； 桂（2019）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7552 号不动产权证书；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801202100174 号）； 贵港市港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消防人防许可证》（编号：450802202212070101）。
4	桂平市木乐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平市木乐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浔发改计〔2020〕172 号）；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桂平市木乐纺织服装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业主的的批复》（浔发改投资〔2022〕70 号）；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平市木乐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浔发改投资〔2020〕123 号）；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平市木乐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南北大道道路工程（828.28 米）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浔发改投资〔2022〕59号）；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平市木乐纺织服装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浔发改投资〔2022〕15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桂土出[桂平001]2022013）； 桂（2022）桂平市不动产权第0145450号不动产权证书；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西桂平市纺织服装产业园概念性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 （贵环评〔2022〕7号）；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881202100000号）；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81202201229号）；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81202201231号）；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81202201232号）；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81202201233号）；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81202201234号）；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消防人防许可证》 （编号：450881202212290101）；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桂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桂平市木乐纺织服装产业园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批复》 （浔发改投资〔2021〕32号）； 桂平市人民政府《桂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桂平市木乐纺织服装产业园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批复》 （浔政函〔2021〕10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桂平市2021年第十三批次乡镇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桂林审准资〔2022〕367号）。
5	桂平市龙门工业区综合配套设施建设（一期）项目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平市龙门工业区综合配套设施建设（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浔发改计〔2019〕87号）；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平市龙门工业区综合配套设施建设（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浔发改投资〔2020〕74号）；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平市龙门工业区标准厂房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书的批复》（浔发改投资〔2022〕115号）； 桂（2022）桂平市不动产权第0147468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881202200067号）；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881202201465号）；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消防人防许可证》（编号：4508812022123001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贵港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贵港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

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587123148J”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37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

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

内包括贵港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贵港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4年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 责 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叶茂昌，贺婵娟，李燕英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407号	2021年1月1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2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良庆区宋雁路10号广放国际健康城2号办公楼9层901-905、935-936号房	2023年4月1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卢进超	2021年11月29日
关添、潘其麟、何振荣	2023年4月11日
赵万、莫晓春	2023年12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倪婵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3104088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4501080602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月 01日



持证人 黎悠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45010300746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0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31F20240038-00009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8号楼三十一层　　邮编：530201

电话：(0771)5541688　　传真：(0771)5541788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9

（三）相关文件 14

（四）项目收益 23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23

（一）《信息披露文件》 23

（二）会计师事务所 24

（三）信用评级机构 24

（四）律师事务所 25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2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编号：祥浩咨字[2024]4501Z0077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

		89 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 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 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 号）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

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

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67,400万元，债券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

项目，其中涉及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玉林（福绵）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福盈轻工业高端制造项目	8,000.00	20	20,000.00	53,037.66	15.08%
2	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期）	10,000.00	20	113,000.00	225,984.99	4.43%
3	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机场片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亘美制造）	3,000.00	20	53,000.00	93,199.10	3.22%
4	“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北流）轻工产业园]一综合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期）	5,000.00	20	95,000.00	304,952.21	1.64%
5	博白县城南产业园标准厂房（产业示范园二期）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5,000.00	20	9,300.00	15,749.49	31.75%
6	博白县城南产业园孵化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6,700.00	20	6,700.00	10,760.89	62.26%
7	容县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园	5,000.00	20	60,000.00	160,125.28	3.12%
8	容县经济开发区文创特色印刷包装产业园建设项目	2,700.00	20	20,000.00	46,952.70	5.75%
9	玉林市新材料生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	8,000.00	20	65,000.00	132,616.57	6.03%
10	乡村振兴产业园（一期）陆川猪产业园深加工及服务配套区项目	8,000.00	20	50,000.00	91,231.72	8.77%
11	陆川县龙豪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6,000.00	20	46,000.00	67,760.08	8.85%
总计		67,400.00	-	538,000.00	1,202,370.69	5.6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

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玉林市的11个募投项目和10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玉林市福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玉林（福绵）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福盈轻工业高端制造项目	玉林市福绵区沙田镇和樟木镇
2	玉林市福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期）	玉林市福绵区沙田镇、新桥镇
3	玉林市福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机场片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亘美制造）	玉林市福绵区石和镇
4	广西铜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北流）轻工产业园]一综合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期）	北流市塘岸镇
5	广西博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博白县城南产业园标准厂房（产业示范园二期）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博白县城南产业园内
6	广西博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博白县城南产业园孵化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城南产业园内
7	广西容县经济开发	容县新一代电子信息产	容县容西镇、容州镇

	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业园	
8	广西容县致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容县经济开发区文创特色印刷包装产业园建设项目	广西容县河南大道与进港大道交界处
9	兴业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玉林市新材料生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	兴业县大平山镇、葵阳镇、城隍镇
10	陆川九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乡村振兴产业园（一期）陆川猪产业园深加工及服务配套区项目	陆川县大桥镇383县道旁
11	陆川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陆川县龙豪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陆川县城以北，玉湛高速出口附近，陆川县沙湖镇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10家企业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玉林市福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玉林市福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3MABP3WXR4U
住　　所	玉林市福东服装工业小区西区
法定代表人	蒙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年05月31日至 2072年05月3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玉林市福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玉林市福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KNGA74Y
住　　所	玉林市福东服装工业小区西区
法定代表人	周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7 年 06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停车场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光缆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门窗销售；水泥制品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建筑用石加工；矿物洗选加工；园区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玉林市福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玉林市福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8MA5Q9WQYX6
住　　所	玉林市福东服装工业小区西区
法定代表人	黄有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1 年 01 月 29 日至 2071 年 0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

	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柜台、摊位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广西铜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铜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81MA5PE8RH8P
住　　所	北流市北流镇城南一路七里 36 号（旧党校大院内）右上角独栋三层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罗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0 年 04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广西博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博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3552299733B
住　　所	博白县工业集中区管委办公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	朱俊霖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0 年 04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广告设计、代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林业产品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住房租赁；树木种植经营；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广西容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容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16697270840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容州镇经济开发区商业大街 1 号 2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坰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8 年 01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石方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治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广西容县致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容县致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1MACEU6K76J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容州镇经济开发区商业大街 1 号（原容岑一级路旁）
法定代表人	李明键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23 年 04 月 04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兴业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兴业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4677716924Y
住　　所	兴业县石南镇兴业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	覃惠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07 月 22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有偿使用；城市资源开发、利用与经营；城市国有房地产经营与开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陆川九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陆川九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2MAA7GKL82M
住　　所	陆川县温泉镇江滨东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22 年 02 月 18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陆川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陆川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2554726209D
住　　所	陆川县城江滨东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海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9183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05 月 13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业园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业项目和工程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房地产开发、生态环境工程、环保设施;公路和市政道路建设;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动物饲养;水产养殖。一般项目:土地收储;物业管理;仓储;物流;农业和旅游项目、服务业;国有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

	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谷物种植;蔬菜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玉林（福绵）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福盈轻工业高端制造项目	《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福绵)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福盈轻工业高端制造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玉福发改工服〔2022〕6号）； 《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福绵)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福盈轻工业高端制造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福发改工服〔2022〕8号）； 《玉林市福绵区自然资源局关于玉林(福绵）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福盈轻工业高端制造项目用地意见的复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032022000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032023000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32023000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32024GG0012417号）； 《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福绵)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福盈轻工业高端制造项目——地块一初步设计的批复》(玉福发改工服〔2022〕22号）； 《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福绵)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福盈轻工业高端制造项目——地块二初步设计的批复》(玉福发改工服〔2023〕1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玉土出（2022）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玉林市不动产权第000019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22023004）； 玉林福绵区关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类项目安全评价意见的请示>的回复》（玉林市福绵区工业管理委员会）； 《证明》（玉林市福绵区自然资源局）。
2	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期）	《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议书的批复》（玉福发改工交〔2019〕6号）； 《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福发改工交〔2019〕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0320200301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90320201003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900202000019 公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90320212600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90320200300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90320230000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032020030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00202000093 公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0320220005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0320220005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0320220005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0320215101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032024GG001484 号）； 《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期）——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地块九北区初步设计的批复》（玉福发改工交〔2020〕8 号）； 《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期）——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项目（一期）——阳岗基地初步设计的批复》（玉福发改工交〔2020〕7 号）； 《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期）——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项目（一期）——空港地块一初步设计的批复》（玉福发改工交〔2020〕9 号）； 《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期）——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项目（二期）——地块 A-9 初步设计的批复》（玉福发改工交〔2021〕1 号）； 《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期）——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地块九北区——8#、9#、10#厂房初步设计的批复》（玉福发改工服〔2021〕8 号）； 《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期）——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项目（二期）——地块二十一（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玉福发改工服〔2022〕4 号）； 《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项目（一

		期)——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项目(二期)——地块二十一（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玉福发改工服〔2022〕5号）； 《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期)——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项目(三期)——五金智造标准厂房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玉福发改工服〔2023〕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玉林市不动产权第000887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玉林市不动产权第000809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120210520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22021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2202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22022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220220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22022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22023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32024020107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150903000000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1509030000002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5090300000042）；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玉林(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总体规划(2018-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玉林(福绵)生态纺织服装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玉环函〔2021〕12号）； 《关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类项目安全评价意见的请示>》的回复（玉林市福绵区工业管理委员会）。
3	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机场片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亘美制造）	《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机场片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玉福发改工交〔2021〕2号）； 《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审批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机场片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福发改工服〔2022〕1号）； 《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机场片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名称的批复》（玉福发改工服〔2022〕3号）； 《玉林市福绵区自然资源局关于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机场片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亘美制造）用地意见的复函》（玉林市福绵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032022000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032024YG00064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0320220006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03202300008 号）； 《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机场片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亘美制造）——地块一初步设计的批复》（玉福发改工服〔2022〕1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4）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377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0460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22023035）；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玉林（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玉林（福绵）生态纺织服装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玉环函〔2021〕12 号）； 《玉林市福绵区工业管理委员会关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类项目安全评价意见的请示〉的回复》（玉林市福绵区工业管理委员会）； 《证明》（玉林市福绵区自然资源局）； 《证明》（玉林市福绵区自然资源局）。
4	“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北流）轻工产业园]-综合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期）	《北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北流）轻工产业园]-综合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期）建议书的批复》（北发改许可[2020]318 号）； 《北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北流）轻工产业园]-综合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许可[2020]440 号）； 《北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北流）轻工产业园]-综合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期）用地初步选址的意见》（北流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8120220137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8120220134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8120220138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8120220137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81202201360 号）； 《北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北流）轻工产业园]-综合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许可[2021]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北流市不动产权第 016333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北流市不动产权第016333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北流市不动产权第01633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北流市不动产权第016333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北流市不动产权第01633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25262024021901801）； 《玉林市北流生态环境局关于“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玉林)[广西(北流)轻工产业园]一综合智慧物流园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北环函2021）8号）。
5	博白县城南产业园标准厂房（产业示范园二期）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白县城南产业园标准厂房(产业示范园二期)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博发改工交〔2023〕3号）； 《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白县城南产业园标准厂房(产业示范园二期)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工交〔2023〕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23202300169号）； 《博白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博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征求博白县城南产业园标准厂房(产业示范园二期)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意见的函>的复函》（博白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3202300115号）； 《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白县城南产业园标准厂房(产业示范园二期)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重新调整的批复》（博发改工交〔2023〕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博白县不动产权第00035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32023071001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45092300000026）；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博白县城南产业园标准厂房(产业示范园二期)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印染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玉环项管〔2024〕10号）； 《说明》（博白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6	博白县城南产业园孵化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白县城南产业园孵化创新基地建设项目项日建议书的批复》（博发改工交〔2023〕1号）； 《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白县城南产业园孵化创新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工交〔2023〕10号）； 《关于《广西博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征求博白县城南产业园孵

		化创新基地建设项目用地意见的函》的复函》（博白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92320230017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23202300118 号）； 《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白县城南产业园孵化创新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博发改工交〔2023〕1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博白县不动产权第 00035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9232023070501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45092300000023）； 《博白县城南产业园孵化创新基地安评说明》（博白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7	容县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园	《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容县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容发改审批〔2018〕158 号）； 《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容县经济开发区文创特色印刷包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容发改审批〔2020〕31 号）； 《关于容县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容国土资预审〔2019〕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2120220017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2120200007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2120220011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21202200139 号）； 《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容县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容发改审批〔2020〕14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容县不动产权第 004752 号）； 《关于容县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建设用地征拆情况的说明》（容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252520221101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252520201214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25252022090101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45092100000056）； 《关于容县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园安全评价办理的说明》（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容县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园项

		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2〕1021 号）。
8	容县经济开发区文创特色印刷包装产业园建设项目	《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容县经济开发区文创特色印刷包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容发改审批〔2023〕30 号）； 《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容县经济开发区文创特色印刷包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容发改审批〔2023〕4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容土拨〔2023〕14 号）； 《容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容县万丈安置西北侧国有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容自然资规字〔2023〕34 号） 《容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拨容县万丈安置西北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给广西容县致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市政道路项目用地的批复》（容政函〔2023〕104 号）； 《容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容县经济开发区文创特色印刷包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容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21202300105 号）； 《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容县经济开发区文创特色印刷包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容发改审批〔2023〕45 号）； 《关于容县经济开发区文创特色印刷包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说明》（容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容县经济开发区文创特色印刷包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征拆情况的说明》（容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92120230002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2525202308180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252520230818020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45092100000062）； 《关于容县经济开发区文创特色印刷包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办理的说明》（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容县经济开发区文创特色印刷包装产业园建设项目林地占用情况的说明》（容县林业局）。
9	玉林市新材料生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	《关于玉林市新材料生态产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兴发改规〔2021〕98 号）； 《关于玉林市新材料生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修编的批复》（兴发改规〔2023〕50 号）； 《关于玉林市新材料生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的批复》（兴发改规〔2023〕5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92420230000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924-2022-0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24-2022-001

		号）； 《关于玉林市新材料生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修编的批复》（兴发改投资〔2023〕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兴业县不动产权第00077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15）兴业县不动产权第00007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15）兴业县不动产权第00005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4202212304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4202307102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4202302240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42023071027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4202307263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4202307263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4202306282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4202306282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4202306282302）；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修订）的通知》（桂环发〔2015〕31号）； 《兴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玉林市新材料生态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兴业县环境环保局）； 《兴业县林业局关于兴业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请求核查玉林市新材料生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涉及占用林地的函〉的复函》（兴业县林业局）。
10	乡村振兴产业园（一期）陆川猪产业园深加工及服务配套区项目	《陆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乡村振兴产业园(一期)陆川猪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陆发改许可〔2022〕15号）； 《陆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乡村振兴产业园(一期)陆川猪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陆发改许可〔2022〕178号）； 《关于同意调整乡村振兴产业园(一期)陆川猪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陆发改许可函〔2023〕4号）； 《关于同意调整乡村振兴产业园(一期)陆川猪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陆发改许可[2023]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92220220000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22202200293 号）； 《陆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乡村振兴产业园（一期）陆川猪产业园深加工及服务配套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陆发改许可〔2022〕28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陆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630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陆川县 2023 年第三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9)〔2023〕1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陆川县 2023 年第五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9)〔2023〕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922202301050103）；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乡村振兴产业园（一期）陆川猪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陆环项管〔2023〕4 号）；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告知性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 450922-2023-LC000002GZ）；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桂）〔2023〕32 号）。
11	陆川县龙豪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陆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陆川县龙豪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陆发改许可〔2021〕213 号）； 《陆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陆川县龙豪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陆发改许可〔2021〕22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92220210001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22202200054 号）； 《陆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陆川县龙豪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陆发改许可〔2021〕25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陆川县不动产权第 002193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陆川县不动产权第 002193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陆川县不动产权第 00219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9222022041502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5092200001095）； 《陆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陆川县龙豪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安评的说明》（陆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陆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陆川县龙豪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使用林地的情况说明》（陆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四）项目收益

根据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玉林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祥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A7P39E8Q”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4501000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祥浩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联合资信已经完成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评级服务的业务备案，取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具备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同时开展评级业务的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21747”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4年8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21747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2日

No. 800179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21747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 年 11 月 12 日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8号新谊金融投资大厦A座12层
负 责 人	秦孟周
派驻律师	秦孟周，周斌，杨旭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8】96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8号楼三十一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张凯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新增窦丽君	2021年9月9日
	撤回周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新增张凯	2022年3月3日
	撤回秦西周	2022年6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04097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50203062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月 07日



持 证 人 李宪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1831993021304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598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10021314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月 14日



持证人 梁伟琨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6011996060406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源厚法律意见书第Z01号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站前大道金宸悦珺A幢1单元112-117、130
邮编：533000　　电话：0776-2838463

目录

释义.....2
声明.....5
正文.....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单位.....10
（三）相关文件.....11
（四）项目收益.....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12
（一）《信息披露文件》.....12
（二）会计师事务所.....12
（三）信用评级机构.....13
（四）律师事务所.....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百色市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中喜桂咨询〔2024〕X00003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中喜会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发行有关事项及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

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17,700

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百色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乡村振兴新能源、新材料循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6,000.00	20	21,000.00	59,893.66	10.02%
2	靖西市铝工业区标准厂房二期	1,700.00	20	5,900.00	7,447.63	22.83%
3	平果市再生铝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	10,000.00	20	64,000.00	151,894.61	6.58%
总计		17,700.00	-	90,900.00	219,235.90	8.0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百色市的3个募投项目和3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百色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

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隆林各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乡村振兴新能源、新材料循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中南部
2	广西靖西靖翔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西市铝工业区标准厂房二期	靖西市铝工业区
3	平果市铝循环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平果市再生铝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	平果市工业园区内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3家企业法人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隆林各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名　　称	隆林各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031MB1695334N
住　　所	隆林各族自治县平班镇民新村迷石屯16号
法定代表人	谢华
公司类型	事业单位
注册资本	26,279.46万元
营业期限	2020-05-08至2025-05-08
经营范围	推进我县工业园区建设和规范化管理，组织实施园区内规划和土地开发、负责各项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筹集资金安排和管理。
登记机关	隆林各族自治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中心
登记状态	存续（再营、开业、在册）

2. 广西靖西靖翔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靖西靖翔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25MA5L6XL36K
住　　所	靖西市新靖镇德爱大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辛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7-06-1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燃气经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小作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交通设施维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停车场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乡镇经济管理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靖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再营、开业、在册）

3. 平果市铝循环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平果市铝循环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82MAC9KX436X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平果市马头镇铝城大道 1780-3 号 5 楼 507
法定代表人	朱洲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3-02-2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平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再营、开业、在册）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发文/登记机关
1	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乡村振兴新能源、新材料循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关于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乡村振兴新能源、新材料循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隆发改〔2021〕73号）	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乡村振兴新能源、新材料循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隆发改〔2021〕100号）	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1031202100003号）	隆林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乡村振兴新能源、新材料循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隆发改〔2022〕43号）	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乡村振兴新能源、新材料循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情况说明》	百色市隆林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乡村振兴新能源、新材料循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批复（隆发函〔2022〕44号）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发文/登记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乡村振兴新能源、新材料循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长期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桂林审准资百色〔2022〕3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2	靖西市铝工业区标准厂房二期	《关于靖西市铝工业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靖发改投资〔2021〕266号）	靖西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靖西市铝工业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靖发改投资〔2021〕402号）	靖西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靖西市铝工业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用地预审说明》	靖西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081202151033）	靖西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靖西市铝工业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靖发改投资〔2022〕110号）	靖西市发展和改革局
		《不动产权证书》【桂（2018）靖西市不动产权第0001701号】、【桂（2018）靖西市不动产权第0000697号）】	靖西市不动产登记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081202211220201；	靖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靖西市铝工业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环境影响相关手续的复函》	百色市靖西生态环境局
3	平果市再生铝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	《关于平果市再生铝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产业〔2021〕18号）	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平果市再生铝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产业〔2021〕29号）	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
		《平果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平果市再生铝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业主的批复》（平政函〔2023〕217号）	平果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082202110015	平果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发文/登记机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082202300370	平果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铝合金初深加工产业园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平发改产业〔2023〕15 号）	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平果市再生铝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再生铝回收生产产业园（一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平发改产业〔2023〕33 号）	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铝合金高端加工产业园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平发改产业〔2023〕62 号）	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平果市不动产权第 0000943 号】、【桂（2023）平果市不动产权第 0000944 号】、【桂（2023）平果市不动产权第 0000945 号】、【桂（2023）平果市不动产权第 0000946 号】	平果市不动产登记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023202304120005 号）、（编号：451023202304120006 号）	平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收益。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百色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次发行涉及百色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情况、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式、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与控制、债权发行依据、主管部门责任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8MAD0AYY63F”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500440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

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02072K”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百色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本期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财政部的批准，如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潘凌

郑敏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02072K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03 月 13 日

No. 701055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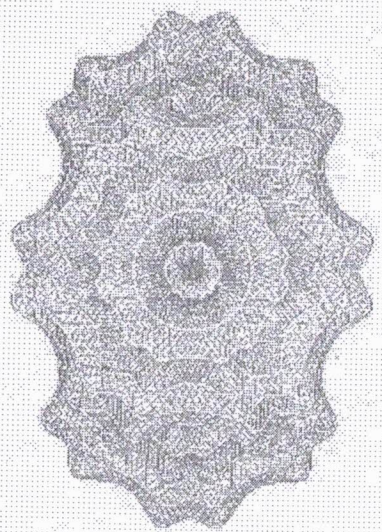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02072K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03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中山路21号
负 责 人	潘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右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36号
批准日期	2019年03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潘凌，黄明光，潘合根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百色市右江区站前大道116号金宸悦珺商铺A幢1单元1层A112-117号	2023年3月2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4510020006560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illegible]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45101997109336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20976719003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05 日



持证人 潘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4526011967100306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1020221151839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51031012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月 07日

持证人 郑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631199712062941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451002000656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广合意字第174号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399号龙光国际2号楼29楼全层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516950　　传真：07713196911

目录

释义 1

声明 4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7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9

（三）相关文件。 12

（四）项目收益。 15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6

（一）《信息披露文件》。 16

（二）会计师事务所。 16

（三）信用评级机构。 17

（四）律师事务所。 17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方中南专审字[2024]第058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

		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2018》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

		（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方中会计公司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

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44,2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贺州生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000.00	20	58,279.00	118,822.25	1.68%
2	广西东融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	20	51,000.00	85,955.68	5.82%
3	广西贺州市生态产业园新材料分园建设项目	5,000.00	20	45,000.00	140,294.84	3.56%
4	广西亿航无人机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000.00	20	45,000.00	88,205.50	9.07%
5	平桂区乡村振兴产业聚集区（美妆产业园）项目	16,200.00	20	150,000.00	341,026.43	4.75%
6	平桂黄金珠宝文化产业园项目	8,000.00	20	263,000.00	621,129.39	1.29%
总计		44,200.00	-	612,279.00	1,395,434.09	3.1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贺州市的6个募投项目和5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贺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贺州天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生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贺州市八步区
2	广西贺州市正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东融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贺州市八步区
3	广西贺州市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市生态产业园新材料分园建设项目	贺州市八步区
4	广西贺州天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亿航无人机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贺州市八步区
5	贺州市桂美实业有限公司	平桂区乡村振兴产业聚集区（美妆产业园）项目	贺州市平桂区
6	贺州市平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桂黄金珠宝文化产业园项目	贺州市平桂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以及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主办的《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https://www.cods.org.cn/gscx/），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5家企业法人性质的项目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贺州天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广西贺州天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086500187T
住　　所	贺州市电子科技园区站前大道
法定代表人	覃伯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4,286.6667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33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知识产权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广西贺州市正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贺州市正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310262188H
住　　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信灵路（工业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海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64,788.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4 年 07 月 15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融资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广西贺州市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贺州市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585980402Y
住　　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5 号 9-11 楼
法定代表人	逯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15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矿业投资；矿产品开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矿产品、矿山设备、建材贸易；工业园区、土地项目开发建设；房地产、酒店投资经营；矿山开采技术咨询服务；土地租赁、销售；房屋、厂房建设、租赁、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整理 、复垦、开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建设用地耕作层剥离；村庄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储备管理服务；新增耕地指标流转；环境综合整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贺州市桂美实业有限公司

名　　称	贺州市桂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3MAA7BDX66K
住　　所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2 号 1 栋桂隆发展大厦 A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	左丽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09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美发饰品生产；美发饰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贺州市平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贺州市平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699850059F
住　　所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2 号 1 栋桂隆发展大厦 A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春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31,29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0 年 01 月 06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劳务派遣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国

	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娱乐性展览；租借道具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贺州生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生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贺发改投资〔2020〕125号）；《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生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贺发改投资〔2020〕131号）；《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高新区）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标准厂房项目二期工程（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贺发改工业〔2021〕70号）；《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西贺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贺环函〔2022〕6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100202151002号）。
2	广西东融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东融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贺八发改社会投〔2021〕44号）；《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东融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贺八发改社会投〔2022〕16号）；《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东融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贺八发改社会投〔2022〕94号）；《贺州市八步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东融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是否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有关问题的复函》（贺八环管函〔2023〕2号）；《贺州市八步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东融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用地情况说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102202302240101）；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102202300001 号）。
3	广西贺州市生态产业园新材料分园建设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04-451103-89-01-780855）；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贺州市生态产业园新材料分园建设项目路网工程（一期）设计方案（批复稿）的批复》 （贺自然资函〔2021〕89 号）；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新材料分园建设项目标准厂房（一期）工程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的批复》 （贺自然资函〔2021〕209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1945110300000052）；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新材料分园建设项目（一期）用地预审的批复》 （贺自然资函〔2019〕128 号）；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新材料分园建设项目（二期）用地预审的批复》 （贺自然资函〔2020〕4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100202151103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100202151004 号）。
4	广西亿航无人机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亿航无人机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贺发改投资〔2021〕32 号）；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亿航无人机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名称的批复》 （贺发改投资〔2021〕59 号）；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亿航无人机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贺发改投资〔2021〕92 号）；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亿航无人机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一期）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的批复》 （贺发改工业〔2023〕12 号）；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贺州电子科技生态产业园生活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1#-5#、17#-19#楼）初步设计的批复》 （贺发改投资〔2021〕26 号）；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贺州市中心城区生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贺环函〔2019〕46 号）；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亿航无人机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选址用地是否需要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复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贺建施许字 45110020220725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贺建施许字 451100202207250201）； （桂林审准资〔2022〕656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100202100037 号）。
5	平桂区乡村振兴产业聚集区（美妆产业园）项目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桂区乡村振兴产业聚集区(美妆产业园)项目立项的批复》 （贺平发改审〔2021〕156 号）；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桂区乡村振兴产业聚集区(美妆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贺平发改审〔2021〕172 号）；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桂区乡村振兴产业聚集区(美妆产业园)项目一期 C 地块初步设计的批复》 （贺平发改审〔2023〕35 号）；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桂区乡村振兴产业聚集区(美妆产业园)项目一期(B 地块)初步设计的批复》 （贺平发改审〔2023〕44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24511030000000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1103202100109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100202200205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1002023000557 号）。
6	平桂黄金珠宝文化产业园项目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桂黄金珠宝产业园项目立项的批复》 （贺平发改审〔2019〕89 号）；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批准变更平桂黄金珠宝产业园项目项目名称和资金来源方式的函》 （贺平发改函〔2019〕42 号）；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桂黄金珠宝文化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贺平发改审〔2019〕130 号）； 《平桂黄金珠宝文化产业园项目子项目情况说明》；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桂扶贫移民创业园(一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贺平发改审〔2020〕285 号）；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桂扶贫移民创业园(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贺平发改审〔2021〕132 号）；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桂黄金珠宝文化产业园项目珠宝展示交易核心区初步设计的批复》 （贺平发改审〔2022〕32 号）；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桂区乡村振兴两业融合帮扶园项目（A-1、A-2 地块)初步设计的批复》 （贺平发改审〔2022〕43 号）；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桂区扶贫移民创业基地建设项目（C、D 地块）初步设计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贺平发改审〔2022〕86号）；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平桂黄金珠宝文化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0-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贺环函〔2021〕4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101201800087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100202151041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100202151045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100202151046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100202151003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100202151004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100202100009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10020220002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101201900002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100202151114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100202151122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10020215112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100202151005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100202151006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10020210003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100202200082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贺州市产业园区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贺州市产业园

区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方中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300715112372A 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NO.022778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756538900 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区内的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黄耀彬

叶梓蓓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392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1030662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月 13日



持证人 叶梓蓉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031990080203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9107493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50107010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08 日

持证人 黄耀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03198206106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756538900 9

广西广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illegible]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redacted]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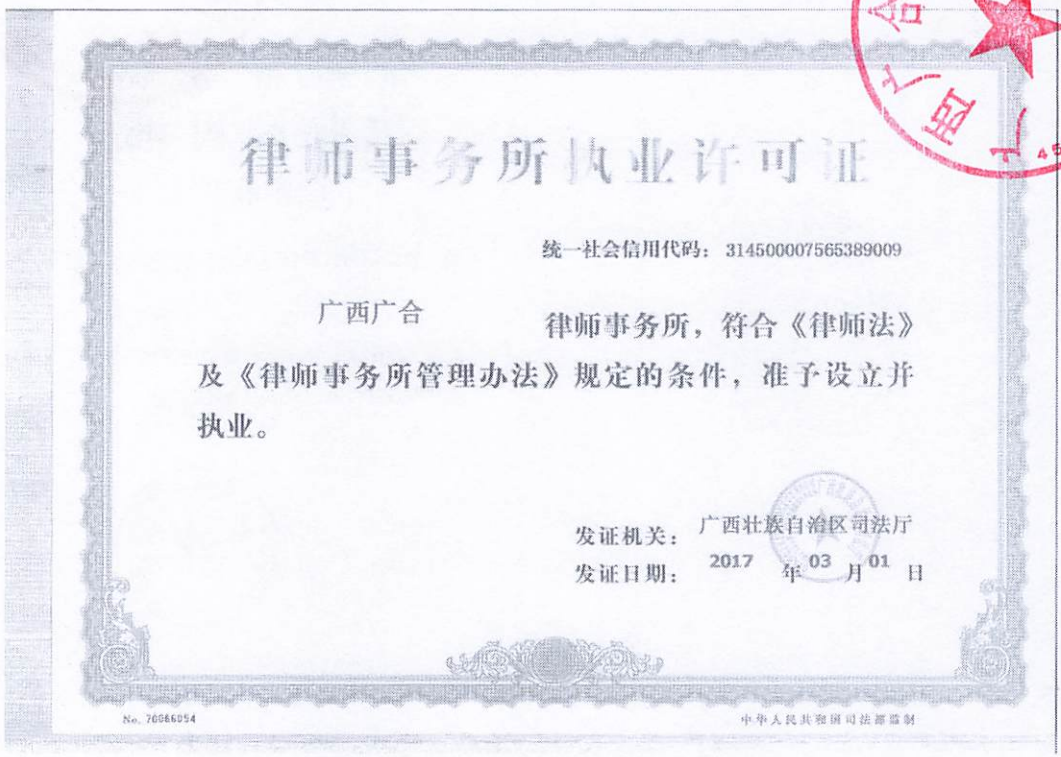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756538900 9

广西广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9660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广 西 建 开 律 师 事 务 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洛东绿色科技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厂房A片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http://www.jiankailawfirm.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1 号华丰城 A 座 19 楼

Tel:0771-5824495 Fax:0771-582449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9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2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12
（一）《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 13
（三）信用评级机构 13
（四）律师事务所 14
五、结论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轻纺城综合加工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至十九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洛东绿色科技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厂房A片区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洛东绿色科技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厂房A片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

配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5〕27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法律意见书

建开意见（2024 年）第 0037 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洛东绿色科技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厂房 A 片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

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5、本所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及项目业主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

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洛东绿色科技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厂房A片区项目，发行规模14000万元，共发行3期。其中：首期已于2023年发行7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第二期4,300万元已于2024年3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三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27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洛东绿色科技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厂房A片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洛东绿色科技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厂房A片区	2700	20	14000	26,253.66	10.284%
合计		2700	20	14000	26,253.66	10.28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洛东绿色科技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厂房A片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洛东绿色科技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厂房A片区工程项目，其中涉及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

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名称为洛东绿色科技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厂房A片区项目，本项目位于广西河池高新区洛东镇洛东产业园内，项目业主为河池产投洛东瑞嘉实业有限公司。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1.拟建设总建筑面积46,717.2平方米，CCL高标准厂房（具备无尘洁净车间、恒温环保等）2,876.26平方米，框架混凝土结构。配套建设室内外给排水、强弱电、消防、暖通、智能控制等工程以及配置部分生产辅助设施设备。2.园区工业大道总工程量的20%，建设规模为长1,187米，宽度为25米。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1.拟规划占地面积9亩，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内外给排水、强弱电、消防、暖通、智能控制等配套工程。2.洛东产业园园区内的工业大道一段道路，长1187米，宽25米，占地面积44.5亩。

因此，本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专项债公益性的要求。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河池产投洛东瑞嘉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81MA7DYA9G2E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姚昌余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隐路6号宜州区政务服务中心9楼901号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23000.0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木材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

	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茧收购；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化肥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西河池国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股100%
行政处罚	无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无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无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洛东绿色科技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厂房A片区项目	1. 《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洛东绿色科技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CCL厂房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2〕14号） 2. 《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调整洛东绿色科技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CCL厂房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2〕67号） 3. 《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洛东绿色科技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厂房A片区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2〕71 号） 4.《河池市宜州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洛东绿色科技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厂房 A 片区项目用地预审情况说明》（2022 年 5 月 30 日） 4. 河池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1200202300017） 5. 河池市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200202200507 号） 6. 《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洛东绿色科技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厂房 A 片区项目-高标准厂房 A 区初步设计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2〕73 号） 7. 《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洛东绿色科技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厂房 A 片区项目-工业大道·东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2)168 号） 8. 河池市宜州区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河池市宜州区不动产权第 0072549 号]。 9. 洛东绿色科技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厂房 A 片区项目-高标准厂房 A 区整套完整图纸。 10. 河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12012022805010） 11. 河池产投洛东瑞嘉实业有限公司《洛东绿色科技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厂房 A 片区项目环评情况说明》（2024 年 4 月 23 日） 12. 洛东绿色科技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厂房 A 片区项目-高标准厂房 A 区工程总承包（EPC）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编号：E4512002876002003001）。 13. 洛东绿色科技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厂房 A 片区项目-工业大道·东段总承包（EPC）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编号：E45120028760028360001001）。 14. 《洛东绿色科技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厂房 A 片区项目-工业大道·东段总承包(EPC)合同》 15. 《洛东绿色科技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厂房 A 片区项目--高标准厂房 A 区工程总承包(EPC)总承包合同》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河池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河池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至十九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057501754N”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2082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国家电网公司等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03）1179号），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洛东绿色科技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厂房 A 片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50000664849584 8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洛东绿色科技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厂房 A 片区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四）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

（六）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七）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洛东绿色科技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厂房A片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

2024年8月2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83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1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 06月 2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31067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450000013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2 日

持 证 人 韦善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67120752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194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011508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陈晞维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30199207011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轻纺城综合加工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http://www.jiankailawfirm.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1号华丰城A座19楼

Tel:0771-5824495 Fax:0771-582449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1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12
（一）《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信用评级机构 13
（四）律师事务所 13
五、结论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轻纺城综合加工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至十九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轻纺城综合加工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轻纺城综合加工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

配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5〕27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法律意见书

建开意见（2024 年）第 0038 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轻纺城综合加工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

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5、本所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及项目业主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

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轻纺城综合加工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发行规模43,000万元，共发行3期。其中：首期已于2023年6月发行4,5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二期已于2024年3月发行2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三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13,5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轻纺城综合加工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轻纺城综合加工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13,500	20	43,000	109,430.81	12.34%
合计		13,500	20	43,000	109,430.81	12.3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轻纺城综合加工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轻纺城综合加工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其中涉及河池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

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名称为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轻纺城综合加工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内，项目业主为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标准厂房 10 栋，宿舍 2 栋，总建筑面积 188,358.17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 4 条（中山大道、宜畔路、龙溪路、恒源路），道路总长度 2,258.595 米。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标准厂房 2 栋（包括地下设备用房）、门卫、门岗各 1 栋，初期雨水池 1 处以及配套建设道路、停车位、围墙等，总用地面积：25,624.93 ㎡，建筑构筑物占地面积 10,282.59 ㎡，总建筑面积 35,325.85 ㎡。

因此，本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专项债公益性的要求。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

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81669722814 7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杨长志
住所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宜大道378号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20769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非融资担保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广西宜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行政处罚	无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无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无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轻纺城综合加工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1.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轻纺城综合加工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2]33号） 2.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轻纺城综合加工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2]41号） 3.河池市宜州区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1203202200004号） 4.河池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200202200667） 5.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轻纺城综合加工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宜发改项[2022]66

		号） 6.河池市宜州区自然资源局《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河池市宜州区不动产权第0073939号） 7.河池市宜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203202211080101） 8.河池市宜州生态环境局《河池市宜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轻纺城综合加工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环宜审[2022]15号） 9.《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编号:E4512002876001922） 10. 广西宣州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大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联合体成员单位)《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图 11. 河池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200202200087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至十九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057501754N”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2082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国家电网公司等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03）1179号），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轻纺城综合加工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于2017年3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664849584 8的《律师事务

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轻纺城综合加工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四）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

（六）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

体资格；

（七）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轻纺城综合加工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

陈晞维

2024年8月2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83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31067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450000013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2 日

持证人 韦善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67120752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194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011508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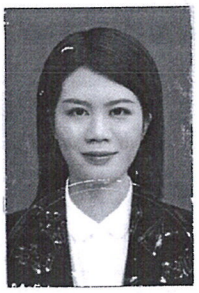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陈晞维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3019920701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 西 建 开 律 师 事 务 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茧丝绸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

法律意见书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http://www.jiankailawfirm.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1号华丰城A座19楼

Tel:0771-5824495 Fax:0771-582449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9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2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12
（一）《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 13
（三）信用评级机构 13
（四）律师事务所 14
五、结论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茧丝绸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至十九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茧丝绸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茧丝绸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5〕27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法律意见书

建开意见（2024 年）第 0039 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茧丝绸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 20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5〕〔2014〕73 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

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5、本所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及项目业主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

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茧丝绸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发行规模25,000万元，共发行五期。首期7,000万元已于2021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8%；二期已于2022年2月发行3,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32%；三期已于2022年5月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32%；四期已于2023年3月发行7,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27%，五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3,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茧丝绸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茧丝绸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	3,000	20	25,000	38,872.99	7.72%
合计		3,000	20	25,000	38,872.99	7.7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茧丝绸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茧丝绸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其中涉及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名称为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茧丝绸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本项目位于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项目业主为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茧丝绸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建设标准厂房9栋，丙类仓库1栋，总建筑面积90247.85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2条（龙溪路、四桥路），道路总长度1248.638米。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A地块标准厂房2栋、丙类仓库1栋，总建筑面积23516.13平方米；B地块附属工程；配套建设道路2条（龙溪路、四桥路），道路总长度1248.638米。

因此，本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专项债公益性的要求。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8166972281 47
法定代表人	杨长志
住所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宜大道378号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20769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非融资担保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

	生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广西宜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行政处罚	无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无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无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茧丝绸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	1.《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茧丝绸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1〕24号） 2.《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茧丝绸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1]30号） 3. 河池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1201202100012号）

		4. 河池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200202200699 号） 5. 河池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203202200099 号） 6.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茧丝绸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1〕173 号） 7. 河池市宜州区自然资源局《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河池市宜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0719 号] 8. 河池市宜州区自然资源局《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河池市宜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2483 号] 9. 施工图 10. 河池市宜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1203202211180301） 11. 河池市宜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1203202207060101） 12. 河池市宜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1203202211080101） 13. 《河池市宜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茧丝绸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标准厂房工程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复函》[宜环复(2022)12 号] 14. 《河池市宜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茧丝绸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一龙溪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环宜审(2022)11 号] 15. 《河池市宜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茧丝绸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四桥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环宜审(2022)12 号] 16. 《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编号:E4512002876001550001） 17. 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远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工联工业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18. 河池市宜州区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1203202151009 号） 19. 资本金支付凭证、现场照片视频等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057501754N”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2082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国家电网公司等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03）1179号），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茧丝绸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50000664849584 8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茧丝绸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不动产权证书、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四）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

（六）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七）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茧丝绸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

陈晞涯

2024 年 8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83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 00月 2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31067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450000013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2 日

持 证 人 韦善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67120752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194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011508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陈晞维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3019920701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 西 建 开 律 师 事 务 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河池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安分园标准厂房及综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http://www.jiankailawfirm.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1号华丰城A座19楼

Tel:0771-5824495 Fax:0771-5824495

目录

释义 2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9
（三）相关文件 11
（四）项目收益 13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14
（一）《信息披露文件》 14
（二）会计师事务所 14
（三）信用评级机构 15
（四）律师事务所 16
五、结论意见 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河池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安分园标准厂房及综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至十九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河池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安分园标准厂房及综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河池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安分园标准厂房及综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

配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5〕27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法律意见书

建开意见（2024 年）第 0042 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河池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安分园标准厂房及综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

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5、本所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及项目业主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六期)河池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安分园标准厂房及综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发行规模40，500万元，共发行2期。其中：首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15,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二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25,5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河池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安分园标准厂房及综合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河池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安分园标准厂房及综合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15000	20	40500	98,611.59	15.21%
合计		15000	20	40500	98611.59	15.2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河池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安分园标准厂房及综合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工程项目，其中涉及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名称为河池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安分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河池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安分园内，项目业主为都安瑶族自治县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河池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安分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共计包含6个子项，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24.67亩，总建筑面积为27054.62㎡，包括4栋厂房26883.42㎡以及1栋设备房171.2㎡。

2.都安工业供水厂及配套管网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11亩，拟建设1万m³/d工业供水厂一座以及配套管网约19km。

3.产业园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18亩，拟建设1万m³/d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座以及配套管网约15km。

4.园区配套路网及基础设施项目：拟建设园区配套路网648.08m及挡土墙150m。

5.工业区配套仓储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19.35亩，总建筑面积为13165.10㎡，拟建设2栋仓库12678.93㎡、临时岗

亭 18 ㎡以及配套埋地式设备及功能用房 468.17 ㎡。

6.仓储物流园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268.75 亩，总建筑面积为 126968.91 ㎡，包括 7 栋仓库 125605.79 ㎡、1 栋配电房 495.04 ㎡、1 栋水泵房 658.84 ㎡、1 栋门卫室 44 ㎡以及 1 栋公厕 165.24 ㎡。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子项 1-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子项 2-都安工业供水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子项 3-产业园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因此，本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专项债公益性的要求。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都安瑶族自治县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28MA5KF8T882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蓝燕
住所	广西河池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翠屏路十三号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	自2016年12月05日至-
注册资本	17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木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皮革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百货销售；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财务咨询；牲畜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100%持股
行政处罚	无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无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无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河池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安分园标准厂房及综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工程项目	1.《都安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河池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安分园标准厂房及综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都发改审批〔2022〕140号） 2.《都安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河池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安分园标准厂房及综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都发改审批〔2022〕174号） 3.都安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河池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安分园标准厂房及综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情况说明》 4.《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都安瑶族自治县2015年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16〕96号） 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都安瑶族自治县2015年第一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16〕743号） 6.《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都安瑶族自治县2020年第二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12）〔2021〕4号） 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河池·都安临港工业区物流园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15〕775号） 8.《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都安瑶族自治县2014年第四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国土批函〔2015〕398号） 9.都安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228202300010号） 10.都安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228202300011号） 11.都安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228202300012 号） 12. 都安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228202300013 号） 13. 都安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228202300014 号） 14. 都安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228202300015 号） 15.《都安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河池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安分园标准厂房及综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的批复》（都发改审批〔2022〕218 号） 16. 都安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都安县不动产权第 0057850 号） 17. 都安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都安县不动产权第 0057852 号） 18. 都安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都安县不动产权第 0057854 号） 19. 都安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都安县不动产权第 0057855 号） 20. 都安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都安县不动产权第 0057856 号） 21. 都安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都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371 号） 22. 施工图 23. 都安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1228202306130101） 24. 都安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1228202306130102） 25. 都安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1228202306130202） 26.《河池市都安生态环境局关于河池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安分园标准厂房及综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子项 1 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环都审〔2022〕7 号） 27.《河池市都安生态环境局关于河池经济技术开发

		区都安分园标准厂房及综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子项2都安工业供水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环都审〔2022〕8号） 28.《河池市都安生态环境局关于河池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安分园标准厂房及综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子项3产业园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环都审〔2022〕9号） 29.《都安瑶族自治县林业局关于河池经开区都安分园标准厂房及综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涉及林地审查意见》 30.《河池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安分园标准厂房及综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子项1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中标结果公示 31.《河池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安分园标准厂房及综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子项2都安工业供水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中标结果公示 32.《河池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安分园标准厂房及综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子项3产业园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中标结果公示 33.都安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228202300011号） 34.都安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228202300012号） 35.都安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228202300013号） 36.都安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228202300014号） 37.都安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228202300015号） 38.都安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228202300016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

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至十九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天旭会计

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057501754N”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2082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国家电网公司等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03）1179号），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

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河池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安分园标准厂房及综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50000664849584 8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河池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安分园标准厂房及综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四）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

（六）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七）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河池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安分园标准厂房及综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

2024 年 8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时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83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 00月 2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31067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450000013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2 日



持证人 韦善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6712075211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194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011508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陈晞维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3019920701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同望意字第405号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86号皓月大厦8、9、12楼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709950 传真：0771-5709950转5555

目 录

释义 3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10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2

（四）项目收益 14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5

（一）《信息披露文件》 15

（二）会计师事务所 15

（三）律师事务所 16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来宾市产业园区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同瑞审[2024]第271-2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2018》		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

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

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

规模为16,8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来宾市兴宾区陶邓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800.00	20	3,900.00	5,218.25	34.49%
2	象州县工业园区马坪片区至石龙片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	13,000.00	20	13,000.00	18,666.23	69.64%
3	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有机农特产品良种开发与深加工示范基地（一期）	2,000.00	20	18,000.00	32,125.85	6.23%
总计		16,800.00	-	34,900.00	56,010.33	29.9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预期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来宾宾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来宾市兴宾区陶邓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来宾市兴宾区陶邓镇
2	象州县汇通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象州县工业园区马坪片区至石龙片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	象州县工业园区马坪片区至石龙片区
3	金秀瑶族自治县金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有机农特产品良种开发与深加工示范基地（一期）	金秀县桐木工业园区内

（二）项目单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3家企业法人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来宾宾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来宾宾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078210556XE
住所	来宾市宾城路1号城南新区企业总部写字楼202号
法定代表人	黄已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000000 万
营业期限	2005年09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对旅游业的投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教育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土地平整；耕地开垦；市场开发、场地租赁；农副产品批发与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政府采购；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综合开发；土地开发整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象州县汇通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象州县汇通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22MA5PJ7KD5Y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象州镇金象路1号5栋车库01
法定代表人	杨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0年06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和运营；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及运营；房地产开发和旧城改造；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农贸市场、集贸市场的投资与运营；屠宰场投资与运营；物业管理；房屋、场地、广告位、汽车租赁；加油站投资和管理；林业开发管理；河道整治；矿产资源收储、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城乡基础设施、公益设施的投资和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旅游业综合开发；城乡公共资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金秀瑶族自治县金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金秀瑶族自治县金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24MAA7B8G13Y
住所	广西来宾市金秀县金秀镇功德路120号金园小区第19幢

法定代表人	邓佳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资产评估；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来宾市兴宾区陶邓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来宾市兴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来宾市兴宾区陶邓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本)》 3.《关于重新给予来宾市兴宾区邓陶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兴发改审批[2022]90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1302202200042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302202200033号） 6.《关于来宾市兴宾区邓陶产业园污水处理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兴发改审批[2022]109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26780号） 8.《来宾市兴宾区邓陶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及征拆情况的说明》 9.《陶邓污水处理厂厂区图纸》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302202211180201）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2.《关于来宾市兴宾区邓陶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安评批复的情况说明》 13.《关于来宾市兴宾区邓陶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是否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及林地的复函》
2	象州县工业园区马坪片区至石龙片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	1.《象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象州县工业园区马坪片区至石龙片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象发改审批[2023]5号） 2.《象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象州县工业园区马坪片区至石龙片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象发改审批[2023]16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H（2023）4）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322023GG0036318号） 5.《象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象州县工业园区马坪片区至石龙片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象发改审批[2023]23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象州县不动产权第0010679号） 7.《象州县工业园区马坪片区至石龙片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项目用地情况证明》 8.《施工图》 9.《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322202312090101） 10.《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象州县工业园区马坪片区至石龙片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来环审[2023]181号） 11.《象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象州县工业园区马坪片区至石龙片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3	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有机农特产品良种开发与深加工示范基地(一期)	1.《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有机农特产品良种开发与深加工示范基地（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金发改审批〔2021〕100号） 2.《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有机农特产品良种开发与深加工示范基地（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审批〔2021〕122号） 3.《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有机农特产品良种开发与深加工示范基地（一期）项目用地选址的意见》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324202300014号 5.《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有机农特产品良种开发与深加工示范基地（一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金发改审批〔2022〕128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金秀县不动产权第0001517号） 7.《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有机农特产品良种开发与深加工示范基地（一期）项目完成征地拆迁的证明》 8.《施工图》 9.《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324202301110201） 10.《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金秀瑶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40）（2019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来环审函[2019]2号） 11.《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七届第3期）2021年11月5日 12.金秀瑶族自治县工业经济发展和工业园区建设指挥部2021年第3次工作会议纪要（2021年第3期） 13.《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有机农特产品良种开发与深加工示范基地（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14.《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有机农特产品良种开发与深加工示范基地（一期）项目的情况说明》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

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所为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G41020485B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所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如发行人需调整债券用途的，则还需完成财政部及发行人有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4年8月28日



执业机构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71185021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5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06 14 日

持证人 谢小鸿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1221987062504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61074720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302042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27 日

持证人 熊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30219841227151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86号星和园办公楼8、9、12层
负责人	黄强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通[1999]2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1月1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刘锦欣，吴静，黄玉华，左仁昱，农星准，王前锋，叶健汉，黄强光，黄文新，莫良志，林籽光，陈焕南，王溪蔓，陆誉中，刘源，陈贞，何澍民，傅捷，刘少威，颜灿，廖军，农轩，蔡娟，齐磊，徐肖烨，黄炜炼，侯杰，谢小鸿，俞锟，黄健光，熊伟，谭干荣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41020485B

广西同望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9560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41020485B

广西同望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 年 06 月 22 日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盈南宁非诉字第 NN08-29 号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36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1

声明.....3

正文.....5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5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5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6

（一）项目概况.....6

（二）项目单位.....7

（三）项目批文.....7

（四）项目收益.....10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10

（一）《信息披露文件》.....10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11

（三）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11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1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12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期发行出具的《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的通知》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的通知》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广西同瑞会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大新县新材料智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10,0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65,000.00	124,584.99	8.03%
2	大新县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30,000.00	102,520.76	9.75%
3	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扶贫创业基地项目	10,0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40，895.00	53,623.05	18.65%
总计		3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0年，按期付息，最后五年分期偿还本

金，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崇左市的3个募投项目和3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涉及崇左市的3个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崇左市-大新县	大新县新材料智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广西鑫丰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大新县桃城工业园	在建
2	崇左市-大新县	大新县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广西大新安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新县城西桃城工业园	在建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3	崇左市-扶绥县	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扶贫创业基地项目	广西中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内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共涉及3家项目单位，为3家企业法人，上述项目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持有有效的主体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3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且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广西鑫丰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451424MA5PFWKA7L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20-05-13至长期	大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2	广西大新安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51424MA5L7W4C4J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17-06-23至长期	大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3	广西中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45142175977841 6F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04-04-13至长期	扶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大新县新材料智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关于大新县新材料智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发改字[2021]129 号)；《关于大新县新材料智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字[2022]73 号）；《关于大新县新材料智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发改字[2022]78 号）；《关于变更大新县新材料智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发改字[2023]351 号）；《关于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请示复函》（[2021]-130）；《大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大新县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批复》；《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1424202100019 号）；《不动产权证》（桂（2021）大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9804 号、桂（2021）大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9805 号、桂（2022）大新县不动产权第 0048394 号、桂（2022）大新县不动产权第 0048396 号、桂（2022）大新县不动产权第 0048395 号、桂（2023）大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929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424202200003 号、451424202200040 号、451424202200041 号、451424202200035 号、451424202200036 号、4514242023GG0022354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424202207260201、451424202207260101、451424202210200101、451424202210200201、451424202210280101、451424202211110101）
2	大新县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新县工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崇发改工业[2020]41 号）；《关于大新县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字[2020]474 号）；《关于大新县桃城工业园综合开发项目（二期）纵十路、横四路工程规划的意见》；《关于大新县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发改字[2020]490 号)；《不动产权证》（桂（2020）大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1348 号、桂（2020）大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1349 号、桂（2022）大新县不动产权第 0049475 号、桂（2017）大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0192 号）；《大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大新县农民工创业园第二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管批[2016]4 号）；《崇左市大新生态环境局关于大新县桃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19]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4514240000000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1424201800091 号、451424201900035 号、451424201700033 号、45142420200003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424202200057 号、451424201900014 号、451424201900018 号、451424201800003 号、451424201600161 号、451424201600162 号、451424201600163 号、451424202000050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424202210090201、451424202210090301、451424202210130101、451424202005210101、451424201707310101、45142420200928010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3	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扶贫创业基地项目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凤湖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扶发改字[2018]145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标准厂房五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扶发改字[2020]188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富安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扶发改字[2019]14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扶发改字[2019]203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纵十一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扶发改字[2019]248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扶贫创业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扶发改字[2019]258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标准厂房五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投资[2021]110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凤湖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字[2019]98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富安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字[2019]148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字[2019]259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纵十一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字[2019]313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扶贫创业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字[2020]44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扶发改字[2019]347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标准厂房五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扶发改投资[2021]161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凤湖路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扶发改字[2019]329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富安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扶发改字[2019]162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纵十一路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扶发改交通[2021]3 号）； 《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扶自然资预函[2019]21 号）； 《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五期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扶绥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凤湖路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富安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扶自然资函[2019]34 号）； 《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纵十一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扶自然资函[2019]380 号）； 《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凤湖路项目环评类别的函》； 《崇左扶绥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富安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扶环审[2020]31 号）； 《崇左市扶绥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纵十一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扶环审[2020]3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凤湖路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0]578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富安路工程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1]14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标准厂房五期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3]121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纵十一路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1]795号）； 《不动产权证》（桂（2023）扶绥县不动产权第0011597号、桂（2021）扶绥县不动产权第001564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421202000016号、451421202100119号、451421202000074号、451421202000491号、451421202100238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421202404020201、451421201903270201、451421202004210102、451421202105130302）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所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发行涉及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涉及崇左市的产业园区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期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同瑞会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 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

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崇左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崇左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莫竞滨

何　静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355877979 8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情谨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0107570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501070055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莫竞滨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2111972092516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12559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30158

持证人 何静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2123198409243748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07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